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奉準改隸工學院

99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05月13日工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05月2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0月04日工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05月14日工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6月13日海機字第1020009586號令發布

103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9月1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7日海機字第1140025489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第三條 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提請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六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另訂定之。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

一、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提請升等教師應至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列席報告。

二、教學與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

三、研究項目審查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論文著作審查規定。

四、審查之決議依以下規定為之：滿足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審查要點之規定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升等初審之決議。

第八條 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兩學期提出申請。提請升等教師選擇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學系提送教務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核算作業。

第九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師升等申請之初審審查。

前項初審結果應由主任委員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提請升等教師本人。

第十條 獲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推薦升等教師名冊與資料應即提請學院核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十一條 提請升等但未獲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教師，若不服初審結果，得於接獲初審結果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學系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